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 會議資料

開會時間：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圖書與會展館四樓國際會議廳

壹、校務會議審議事項·····	第 1	頁
貳、校務會議程序·····	第 2	頁
參、出席人員座次表·····	第 3~5	頁
肆、提案（含附件）·····	第 6~76	頁

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院、系（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事項。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本 資 料 請 *
* 攜 帶 與 會 *

響應紙杯減量
請自備環保杯具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

貳、校務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報告

三、討論提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註：經 94.3.10 第 22 次校務會議現場代表舉手表決達成共識，每項議題每人至多發言三次，每次以三分鐘為限。

參、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出席人員座次表

出席：學術暨行政主管(21 人)、教師(包含教師會代表 40 人)、助教暨職員(5 人)、軍護(1 人)、工友暨校警(3 人)、學生代表(7 人)共 77 人											
座 編	位 號	姓 名	座 編	位 號	姓 名	座 編	位 號	姓 名	座 編	位 號	姓 名
1		戴 昌 賢	2		顏 昌 瑞	3		段 兆 麟	4		謝 寶 全
5		葉 桂 君	6		傅 龍 明	7		張 金 龍	8		彭 克 仲
9		李 英 杰	10		石 儒 居	11		廖 明 輝	12		趙 善 如
13		林 忠 孝	14		沈 艷 雪	15		廖 世 義	16		吳 明 昌
17		丁 澈 士	18		劉 書 助	19		羅 希 哲	20		陳 石 柱
21		梁 智 創	22		林 盈 宏	23		陳 志 銘	24		林 貞 信
25		徐 志 宏	26		翁 韶 蓮	27		張 欽 泉	28		李 鎮 宇
29		梁 佑 慎	30		邱 秋 霞	31		林 頌 生	32		蔡 文 田
33		陳 立 文	34		苗 志 銘	35		江 介 倫	36		楊 政 融
37		陳 瑞 仁	38		謝 啟 萬	39		林 宜 弘	40		謝 連 德
41		盧 威 華	42		黃 靖 淑	43		黃 祥 熙	44		蔡 玉 娟
45		洪 春 吉	46		張 宮 熊	47		童 曉 儒	48		吳 繼 澄
49		張 慧 珍	50		吳 崇 旗	51		李 聲 吼	52		陳 敏 弘
53		張 美 美	54		鍾 鳳 嬌	55		何 華 欽	56		王 仕 圖
57		連 一 洋	58		楊 忠 達	59		劉 世 賢	60		顏 才 博
61		莊 秀 琪	62		陳 淑 斐	63		李 煌 仁	64		吳 哲 一
65		陳 明 吉	66		謝 勝 隆	67		徐 東 儀	68		吳 宗 霖
69		李 羽 妍	70		陳 世 榮	71		史 稚 聖	72		丁 主 珉
73		翁 靖 婷	74		蔡 冠 廷	75		洪 英 齊	76		曾 雅 鈞
77		吳 政 嶧									

列席 43 人(因張金龍、石儒居、吳明昌、陳石柱、蔡文田、童曉儒、何華欽、吳崇旗、連一洋等為代表，實列席 43 人)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校 友 會 理 事 會 長	陳 欽 明	體 育 室	林 秀 卿	生 技 系	陳 又 嘉
食 品 系	許 祥 純	農 園 系	王 鐘 和	森 林 系	陳 美 惠
養 殖 系	邱 謝 聰	動 畜 系	林 美 貞	植 醫 系	鄭 秋 雄
木 設 系	江 吉 龍	食 品 生 技 碩 士 學 位 學 程	黃 卓 治	生 物 機 電 工 程 系	許 益 誠
材 料 所	曹 龍 泉	環 工 系	黃 益 助	機 械 系	簡 文 通
土 木 系	王 裕 民	水 保 系	許 中 立	車 輛 系	蔡 建 雄
景 憩 所	羅 凱 安	財 金 所	洪 仁 杰	科 管 所	薛 招 治
農 企 業 管 理 系	林 永 順	工 管 系	黃 怡 詔	企 管 系	賴 鳳 儀
時 尚 系	徐 秀 如	餐 旅 系	劉 敏 興	技 職 所	吳 雅 玲
客 研 所	李 梁 淑	幼 保 系	林 純 雯	通 識 中 心	劉 原 池
熱 農 系	鄭 達 智	食 品 國 際 學 位 學 程	郭 嘉 信	農 企 業 國 際 學 位 學 程	黃 文 琪
動 物 用 疫 苗 國 際 學 位 班	鄭 力 廷	動 苗 所	朱 純 燕	野 保 所	黃 美 秀
實 驗 動 物 中 心	許 岩 得	工 作 犬 訓 練 中 心	謝 清 祥	畜 牧 場	沈 朋 志
動 物 醫 院	邱 明 堂	農 機 具 陳 列 館	謝 清 祿	動 物 疾 病 診 斷 中 心	林 昭 男
幼 兒 園	黃 琴 心				

表次座

總 教 學 主 行 教 學					
務 副 政 務 務					
長 校 校 校 校 長 長					
7 4 2 1 3 5 6					

一排	26 25 24 23 22 21 20 代翁代徐代林代陳代林代陳代梁 韶志貞志盈石智 表蓮表宏表信表銘表宏表柱表創	19 18 17 16 15 14 13 代羅代劉代丁代吳代廖代沈代林 希書澈明世艷忠 表哲表助表士表昌表義表露表孝	12 11 10 9 8 錄記 代趙代廖代石代李代彭專蔡主蔡 善明儒英克結韶 表如表輝表居表杰表仲員實任玲	排一
二排	47 46 45 44 43 42 41 代童代張代洪代蔡代黃代黃代盧 晚宮春玉祥靖威 表儒表熊表吉表嫻表熙表叔表華	40 39 38 37 36 35 34 代謝代顏代謝代陳代楊代江代苗 連宜啟瑞政介志 表德表弘表萬表仁表融表倫表銘	33 32 31 30 29 28 27 代陳代蔡代林代邱代梁代李代張 立文頤秋佑鎮欽 表文表田表生表霞表真表宇表泉	排二
三排	68 67 66 65 64 63 62 代吳代徐代謝代陳代吳代李代陳 宗東勝明哲煌淑 表霖表儀表隆表吉表一表仁表斐	61 60 59 58 57 56 55 代莊代顏代劉代楊代連代王代何 秀才世忠一仕華 表琪表博表賢表達表洋表圖表欽	54 53 52 51 50 49 48 代鍾代張代陳代李代吳代張代吳 鳳美敬聲崇慈繼 表嬌表美表弘表孔表旗表珍表登	排三
四排	席 列 主邱主陳主王主許主陳主林理陳 謝美鐘祥又秀事欽 任聰任惠任和任純任嘉任卿長明	77 76 75 74 73 72 71 代吳代曾代洪代蔡代翁代丁代史 政雅英冠靖主穆 表澤表鈞表齊表廷表婷表眠表聖	70 69 列 代陳代李 世羽 表榮表妍	排四
五排	席 列 所李所吳主劉主徐主賴主黃主林 梁雅敏秀鳳怡永 長淑長玲任興任如任儀任詔任順	席 列 所薛所洪所羅主蔡主許主王主簡 招仁凱建中裕文 長治長杰長安任雄任立任民任通	席 列 主黃所曹主許主黃主江主鄭主林 益龍益卓吉秋美 任助長泉任誠任治任龍任雄任貞	排五
六排	席 列 劉黃主林主謝主邱 琴昭清明 長心任男任謙任堂	席 列 主沈主謝主許所黃所朱主鄭主黃 朋清岩美純力文 任志任祥任得長秀長燕任廷任琪	席 列 排六 主郭主鄭主劉主林 嘉達原純 任信任智任池任雯	排六
七排	席 列	席 列	席 列 排七	排七

八排	席	聽	旁	排八
九排				排九
十排				排十
十一排	入口	聽 視 室 控 主	入口	排十一

處到簽

肆、討論提案（請段副校長兆麟代表提案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經過）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第二條校務會議代表組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104年6月15日第57次校務會議、104年12月28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2、32之1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修改。
- 二、104學年度、105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皆依修訂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辦理。
- 三、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 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國際長</u>、<u>推廣教育處處長</u>、<u>圖書與會展館館長</u>、<u>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u>、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u>主計室主任</u>、<u>職涯發展處處長</u>。	第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一、學術暨行政主管代表： 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國際事務處處長</u>、<u>進修推廣部主任</u>、<u>圖書館館長</u>、<u>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u>、<u>軍訓室主任</u>、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u>會計室主任</u>。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請討論。

說明：

- 一、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茲簡要說明修法摘要如下：
 - （一）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前經105年6月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要求於105年7月7日以屏科大人字第1051600269號函陳報，案經教育部105年7月19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050095393號函指出，該辦法8條第4項規定：「前項所稱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在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其認定標準如下：…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三、本校專案教師於聘任期間執行校方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人以上者。...」兩者皆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請本校釐清兩者屬性有何不同？並請本校依「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4條第2款規定，再次檢視修正相關內容，以資周妥，並請於完成校內法制程序公告後1星期內，另案檢附本校規章報部。

（二）經向教育部技職司承辦人詢問來函意旨，係認為同條項第2款所訂「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及第3款規定「本校專案教師於聘任期間執行校方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人以上者。」內容已屬重覆，亦即第2款文義範圍已可涵蓋第3款並建議刪除第3款。（第八條）

二、本案業於105年8月31日及9月13日提請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師法規研修小組及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於105年9月26日辦理修法草案公告在案。

三、本次修法擬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乙份（如資料第12-29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全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全文，茲簡要說明修法摘要如下：

- （一）明示本聘約係適用於專任教師身份關係，並例示與授課時數相關之核計辦法，以提升聘約條款之明確性。（第二點）
- （二）例示與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相關之規定，以提升聘約條款之明確性。（第三點）
- （三）明定本校對專任教師於聘期中辭聘，應以書面方式表示同意，以免滋生爭議。將教師同意應聘而未到職之賠償損失條款另行增列，俾使明確。（第四點）
- （四）調整文字語序、統一聘約用語。（第五點至第九點、第十六點）
- （五）增加專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勞務機會時，應遵守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此法令，增進聘約條款之明確性。新增教師於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之義務（防治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及避

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防治準則第八條）。(第十點)

(六) 配合本校 105 年 6 月 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時，均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第十一點)

(七) 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範內容包括教師倫理、學術倫理、人際倫理及社會倫理，現行教師聘約第十二點僅指教師涉及學術倫理部份，有規範不足之處，爰配合修正為教師倫理。(第十二點)

(八) 現行專任教師聘約並未就如何對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教師予以解聘、停聘與不續聘之程序、組織與法律依據等，於聘約中明定。爰新增審議組織與教師法第 14 條之法律依據。(第十三點)

(九) 經查「教師待遇條例」已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公布施行，該條例第一條明定「教師之待遇，依本條例行之。」爰配合修正。(第十四點)

(十) 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該條立法理由即指明大學本於追求卓越之要求，對於初聘與續聘之教師，除依教師法規定外，並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定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及程序。有關之事由與程序，應經各大學校務會議通過。經查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五點，即係基於追求卓越之要求並針對無法於本校要求一定期限內完成一次升等教師予以不續聘處分，爰明訂聘約第十五點之授權依據為「大學法」第十九條暨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相關規定。(第十五點)

(十一) 明示本校係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教師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等相關事宜，增訂「於蒐集目的範圍內」、「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文字。並新增聘約視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書面同意書之文字。(第十七點)

(十二) 與專任教師聘約涉及法規不限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於聘約中明文限於「教育部」相關規定，如產生爭議時恐因此欠缺適用規範，爰建議刪除「教育部」文字。例示與專任教師聘約相關之法令，以提升聘約條款之明確性。(第十八點)

二、本案業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及 9 月 13 日提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法規研修小組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 105 年 9 月 26 日辦理修法草案公告在案。

三、本次修法擬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乙份及謝政道教授建議修法內容(如資料第 30-37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第一條至第三條條文，茲簡要說明修法摘要如下：

(一)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為大學法第十九條並將該條立法理由列為本辦法第一條之立法宗旨之一，併刪除本辦法第一條立法授權所列教師法、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等。(第一條)

(二) 本辦法第二條條第一項所稱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應指經全體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爰以明訂；另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為專任教師不續聘之事由，移列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併同規範，並維持新聘後八年未能通過一次升等者，不予續聘。(第二條)

(三) 教師具有延長病假、懷孕、生產、或經核准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等情事，須考量延長期限者，並不限於八年內完成一次升等之情形，其他如任教期間之教師評鑑情形，實際亦可能發生。爰修訂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擴張延長期限之事由包括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三條第一項之期限，另前條第二款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情節重大」事由，是教師的特定狀態，並無年限問題。爰將本項文字修正為「專任教師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期間內，或構成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事由時」。(第三條)

二、本案業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及 9 月 13 日提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法規研修小組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 105 年 9 月 26 日辦理修法草案公告在案。

三、本次修法擬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暨草案乙份及謝政道教授建議修法內容(如資料第 38-42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年資加薪要點」名稱及全文，請討論。

說明：

一、修訂本校「教師年資加薪要點」名稱及全文，茲簡要說明修法摘要如下：

- (一) 本校現行教師年資加薪要點規範內容係針對專任教師，爰修訂要點名稱，另條文內容部份文字亦併同修訂。(要點名稱)
- (二) 經查 104 年 12 月 27 日教師待遇條例業經總統公布施行，該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明訂，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另教育部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公告廢止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一點之授權依據。(第一點)
- (三) 本點第二項要求系、院教評會應於學年結束前辦理教師年資加薪之審查之程序可併同於第一項規定，爰予以修訂並刪除第二項。另參酌其他國立大學相關規定明確規定系、院教評會完成審議期限。(第二點)
- (四) 現行條文僅規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即得按年遞晉，未完全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須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級，爰予以明訂。另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校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亦屬本校專任教師不予晉薪事由，爰予以增訂，以求明確。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參酌各校教師年資加薪相關規定，增列專任教師於學期中未按規定自行調課、停課，且未依規定補課，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有關單位查明屬實者，為不予加薪（俸）之事由之一。(第三點)
- (五) 配合教師待遇條例公布施行，增訂為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辦理。(第四點，如資料第 48-54 頁)

二、本案業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及 9 月 13 日提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法規研修小組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規定於 105 年 9 月 26 日辦理修法草案公告在案。

三、本次修法擬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本校「專任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暨草案乙份及謝政道教授建議修法內容(如資料第 43-47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請核備。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技職教育再造計畫，鼓勵本校教師貼近產業，增進教師與產業及學研機構發展趨勢接軌，以提升實務教學及研發品質，擬依據教育部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
- 二、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 三、本要點業經 105 年 3 月 24 日由段副校長召開之「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討論會議」討論通過；並分別於 105 年 4 月 7 日及 11 日召開兩次全校性公聽會，於廣納教師意見後，再次由段副校長召開「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修正會議」，並修正草案部分內容。
- 四、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五、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如附件(如資料第 55-72 頁)，因應本要點訂定所辦理之校園公聽會 Q&A 如附件(如資料第 73-76 頁)。

審查意見：提大會討論。

決議：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八條 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人、提送二人，且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提聘教師時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提聘教師如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所稱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在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其認定標準如下： 一、於政府機關	第八條 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人、提送二人，且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提聘教師時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提聘教師如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所稱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在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其認定標準如下： 一、於政府機關	一、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前經 105 年 6 月 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要求於 105 年 7 月 7 日以屏科大人字第 1051600269 號函陳報，案經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9 日以臺教技(三)字第 1050095393 號函指出，該辦法 8 條第 4 項規定：「前項所稱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在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其認定標準如下：…二、<u>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u>。三、<u>本校專案教師於聘任期間執行校方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人以上者</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三、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經驗之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證明，應檢附前項各款之證	(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三、<u>本校專案教師於聘任期間執行校方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人以上者。</u> 四、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經驗之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	兩者<u>皆執行產學合作計畫</u>，請本校<u>釐清兩者屬性有何不同</u>？並請本校依「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4條第2款規定，<u>再次檢視修正相關內容</u>，以資周妥，並請於<u>完成校內法制程序公告後1星期內，另案檢附本校規章報部</u>。 二、經向教育部技職司承辦人詢問來函意旨，係認為<u>同條項第2款</u>所訂「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u>及第3款</u>規定「本校專案教師於聘任期間執行校方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人以上者。」<u>內容已屬重覆，亦即第2款文義範圍已可涵蓋第3款並建議刪</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明文件並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採認，如由國外機關（構）開立之證明文件，應同時由我國公證人翻譯並簽章。	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證明，應檢附前項各款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採認，如由國外機關（構）開立之證明文件，應同時由我國公證人翻譯並簽章。	<u>除第3款。</u>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草案】

95年3月9日本校第26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8月29日本校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10月27日本校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2月16日本校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
98年3月16日本校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19日本校9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29日本校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1月18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14日本校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30日本校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6月15日本校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八、十二及十七條、評
分量表一、評分量表二
105年00月00日本校第0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暨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之審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應在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以下簡稱系）教師編制員額內為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室」係指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華語文中心及體育室。

第四條之一

教師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教學報告等專業成就，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專業成就之審查作業，由本校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審查要點另定之。

第二章 聘 任

第五條

各系應視教師缺額、發展方向、師資需求及課務需要提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學術專長相關。

第六條

本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新聘教師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相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第六條之一

新聘教師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系應將其著作、證件等相關資料及應徵人員名單、系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應徵者現為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且經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結果連續二學年各評鑑項目經聘任單位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職缺時，各學術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及更優秀人選並簽請校長同意外，應優先推薦複審。

二、複審：專業成就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七人審查，獲六人以上評審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但教師已具擬聘任等級之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外審作業。院教評會應就擬聘教師資料進行複審。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送擬聘教師之著作、證件、著作外審成績等相關資料及系應徵人員名單、院教評會會議紀錄，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決審前，校長得組成新聘教師遴聘小組就擬聘教師進行面試。

本校教評會就擬聘教師資料進行決審，決審通過者，陳報校長核定

聘任之。校長得依決審情形核定聘任，或敘明事由退請再議。

第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教師及專案教學教師聘審，其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新聘教師應公開甄選，各系教評會就擬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依評審結果擬聘一人、提送二人，且排定優先順序，敘明理由送請院、校教評會逐級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提聘教師時須敘明擬請其任教之科目及授課時數，任教科目不適當或授課時數不足，均不予聘任。

提聘教師如任教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者，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

前項所稱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在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其認定標準如下：

- 一、於政府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機構、私立機構、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投保資料者。
- 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
- 三、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經驗之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

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與任教領域相關之證明，應檢附前項各款之證明文件並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採認，如由國外機關（構）開立之證明文件，應同時由我國公證人翻譯並簽章。

第九條

提聘教師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最高學位證書。
- 二、教師證書（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免附）。
- 三、成績單（已有教師證書者得免附）。
- 四、最高學位論文（含作品）及參考著作（含參考資料）一覽表。但本校聘任職級，較擬應聘者所具教師資格證書職級為高者，應檢附其

取得送審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五年內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及七年內參考著作以供審查（含參考資料）。

五、詳細履歷表。

六、其他足供聘任參考之資料（由提聘之系、院或學校依權責要求檢附）。

第十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著作外審程序及作業期程等規定，依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辦理，其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按學年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十二條

教師於聘約期限屆滿應以教師評鑑結果作為續聘之依據。

聘約期限屆滿不予續聘者謂之不續聘；聘約存續期間，由本校主動解除聘約者謂之解聘；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謂之停聘。

教師之續聘、不續聘、解聘與停聘均須經各系、學院教評會評審，並將評審結果送人事室彙提本校教評會審議，如有不續聘、解聘、停聘情形時，須依規定函報教育部核定，並應副知當事人。但依「大學法」第十九條所為之停聘或不續聘，無須函報教育部核定。

教師聘任後除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本校「教師不續聘辦法」、「教師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所訂情節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

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時，均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十三條

新聘教師未具教育部核頒之本校擬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應於到職三個月內，依規定檢齊證件送校，向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

第十四條 （刪除）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五條

本校擬申請升等之教師，其資格須合於下列之規定：

- 一、講師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副教授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具有較高職級教師之資格者，其服務年資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六條

教師服務年資之計算，以其原職級證書記載之起算年月至升等生效日前一日止。

凡在國內進修期間，各學期在校授課時數超過法定時數一半者，年資照計。但至多採計二年；未在本校授課者，則其年資不予採計。

經核准借調且繼續在校義務授課者，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未授課者不予採計。

第十七條

教師申請升等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現職教師未在本校授課者。
- 二、現職教師因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未在本校授課或服務未滿第十五條之規定年資者。
- 三、未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程序申請者。
- 四、申請升等時，在國內外大學進修或出國講學、研究未在本校授課者，或授課時數未達法定時數一半者。
- 五、著作曾經審查不合格，未經修正而再度提出者。
- 六、新聘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學歷升等不受此限）。
- 八、送審之代表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與任教科目不相關者。
- 九、擔任現職期間，教學、研究與服務等成效不彰，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者。
- 十、其他依教育部或本校規定應予限制升等之情形（如教師評鑑不通過、違反教師資格審查規定等）。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教師升等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就申請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進行複審。

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由院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學院教評會就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複審通過。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教師申請升等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決審前，由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藝術類科以作品、成就證明送審者，應一次送四人審查，獲三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決審之程序。

本校教評會就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

各級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

本校各級教評會對於審議未通過之升等案，均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

第十九條之一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參考日程如下：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8月1日前 (教師)	8月25日前 (系、所、中心)	10月15日前(學院)	12月10日前(本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辦理院級著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一)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升等申請者，亦得依下列參考日程提出升等：

次序	一	二	三	四
日期	2月1日前 (教師)	2月25日前 (系、所、中心)	4月15日前(學院)	6月10日前(本校)
項目	各級教師向所屬之系提出升等申請。	召開系教評會初審。	(一)審查是否符合院升等門檻規定。 (二)辦理院級著作外審。 (三)召開院教評會評定成績。	(一)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二)召開校教評會評定成績。

第二十條

教師升等評分項目包括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四項，其中專業成就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五，教師得擇定以下情形之一辦理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等項目成績之核算，四項成績合計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一、研究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五、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

二、研究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十、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研究之評量標準得由各學院於校定評量項目架構下，視其學院特性自訂，經學院教評會審查，並送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教學成績需達第一項總成績配分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輔導與服務之各分項成績需達配分成績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第二項、第三項有關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之規定另定之，本校教師升等評分量表如附件。

第二十條之一

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申請升等者，其升等評分項目得包含專業成就、教學、輔導與服務等三項，並擇定以下情形之一辦理成績之核算，三項成績合計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 一、專業成就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
- 二、專業成就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六十五、教學成績百分之二十、輔導與服務成績占百分之十五。

第二十條之二

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外，亦得依下列程序先行提出申復：

- 一、申請升等教師不服初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院教評會提出申復。學院教評會審議後，應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如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 二、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複審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評會提出申復。本校教評會審議後，應將審議結果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如認為申復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

學院教評會、本校教評會應於收到申復申請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通知申請升等教師。逾期未提出審議結果，視同申復成立。

申請升等教師以同一事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提申復，已進行之申復亦應即停止審議。

第二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案提送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升等教師應於二週內主動備齊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逕送人事室彙整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資格證書。

前項應限期申報之升等教師資格送審相關表證，如可歸責教師個人事由，致不能於規定期限內送本校報部導致本身權益受損時，概由教師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第二十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進行教師聘任及升等議案審議時，如該議案涉有本身及親屬升等相關議題，應主動迴避。

第四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教師，如繼續擔任教職未中斷且服務成績優良，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教師資格。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但第二十條第三項後段有關輔導與服務之各分項成績需達一定標準規定，自一〇一學年度起施行。

教師於本辦法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一年內提出升等申請者，得選擇適用修正施行前之升等評分規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一

(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報告、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送審者適用)

98.3.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

98.3.16 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6.15 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評分量表一、評分量表二

申請升等教師姓名：

任教系所：

送審職級：

A.專業成就(外審)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A+B+C+D
三名外審成績總和÷3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各學院在校定評量項目架構前提下，得視學院特性自訂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總分需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需各分項成績分別達到配分分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始得申請升等)	總分

備註：

- 1、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擇定下列評分項目之比例，經本校辦理決審後之總成績總分達 70 分以上(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者為通過升等。

	A.專業成就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	55%	15 分	20%	10%
☐		10 分		15%

- 2、教師之專業成就以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教學報告、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學院及本校分別送三人審查，並分別經二人評定各該審查意見表總分得分「70 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
- 3、輔導與服務成績需達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
- 4、請附研究(B 項)、教學(C 項)、輔導與服務(D 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二 (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適用)

98.3.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

98.3.16 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6.15 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評分量表一、評分量表二

申請升等教師姓名：

任教系所：

送審職級：

A.專業成就(外審)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A+B+C+D
四名外審成績總和÷4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各學院在校定評量項目架構前提下，得視學院特性自訂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總分需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需各分項成績分別達到配分分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始得申請升等)	總分

備註：

- 1、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擇定下列評分項目之比例，經本校辦理決審後之總成績總分達 70 分以上(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者為通過升等。

	A.專業成就	B.研究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	55%	15 分	20%	10%
☐		10 分		15%

- 2、教師之專業成就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學院及本校分別送四人審查，並分別經三人評定各該審查意見表總得分「70 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
- 3、輔導與服務成績需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
- 4、請附研究(B 項)、教學(C 項)、輔導與服務(D 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升等評分量表之三 (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送審者適用)

98.3.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

98.3.16 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10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6.15 本校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13 日本校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評分量表一、評分量表二

申請升等教師姓名：

任教系所：

送審職級：

A.專業成就(外審)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A+C+D
三名外審成績總和÷3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總分需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始得申請升等)	依本校「教師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評定分數(本項成績需各分項成績分別達到配分分數百分之七十以上者，始得申請升等)	總分

備註：

- 教師應於申請升等時擇定下列評分項目之比例，經本校辦理決審後之總成績總分達 70 分以上(小數點採計二位，不得四捨五入)者為通過升等。

	A.專業成就	C.教學	D.輔導與服務
☐	70%	20%	10%
☐	65%		15%

- 教師之專業成就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者，其外審成績至少需經學院及本校分別送三人審查，並分別經二人評定各該審查意見表總分得分「70 分」以上者為「通過外審」，通過外審者，始得進行教評會審議升等程序。
- 輔導與服務成績需達各分項門檻之規定，自 101 學年度實施。
- 請附教學(C 項)、輔導與服務(D 項)之評分申請表及項目認證表。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楊雅婷

電話：(02)7736-5857

傳真：(02)2356-6379

受文者：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50095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修訂「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5年7月7日屏科大人字第1051600269號函。
- 二、本案係為瞭解技專校院執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5條規定之情況，爰本案就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檢視旨揭內容，合先敘明。
- 三、旨揭辦法8條第4項規定：「前項所稱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係指在國內外取得與所任教領域相關且有助於教學之工作經驗，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計，其認定標準如下：…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三、本校專案教師於聘任期間執行校方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人以上者。…」兩者皆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請貴校釐明兩者屬性有何不同？
- 四、另請貴校依「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認定標準」第4條第2款規定，再次檢視修正相關內容，以資周妥，並請於完成校內法制程序公告後1星期內，另案檢附貴校規章報部。

正本：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016/06/02
213:28:31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擬辦單

擬辦人：謝勝隆

聯絡電話：08-7703202 #6106

擬辦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5日

附 件：

來文摘要：教育部105年07月19日臺教技(三)字第1050095393號函，有關「所報修訂「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復如說明，請查照。」乙案。

擬辦意見：

- 一、依教育部技職司來函說明四指出「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8條第4項規定：「前項所稱業界實務工作經驗...，其認定標準如下：...二、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三、本校專案教師於聘任期間執行校方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人以上者。...」兩者皆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請本校釐明兩者屬性有何不同？
- 二、經向教育部電詢來函意旨，係認為同條項第2款所訂「於產學合作機關（構）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與第3款規定「本校專案教師於聘任期間執行校方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人以上者。」內容已屬重覆，亦即第2款之文義範圍已涵蓋第3款，建議未來修法刪除第3款。
- 三、另針對本校人文學院於校內修法過程中所提疑義向教育部詢問，亦即部份系所，例如社會工作系、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及幼兒教育系等，如擬聘專任教師並教授專業科目時，其專業屬性如何符合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之要件，經承辦人解釋技術及職業教育部第二十五條所稱之業界範圍可由各校依情況自行認定，其中包括非營利性質之社會企業等，併此敘明。
- 四、本案依教育部函文說明四再次檢視修正相關內容，並於完成校內修法程序公告後1星期內，另案檢附規章報部。



公文文號：1050010788

識別號：105AF01810~公文主旨：教育部105年07月19日臺教技(三)字第1050095393號函，有關「所報修訂「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復如說明，請查照。」乙案。

	單位	姓名	意見	辦理日期	職章
1	人事室 第一組	謝勝隆 組長		105/07/25 10:23:50 (承辦)	
2	人事室	謝勝隆 ~代理人事主任 主任		105/07/25 10:24:25 (核示)	
3	秘書室	蔡韶玲 ~代理陳桂琴 秘書		105/07/25 11:48:00 (核示)	
4	學術副校 長室	顏昌瑞 學術副校長		105/07/28 09:25:08 (核示)	
5	秘書室	陳桂琴 秘書		105/07/28 14:02:43 (核示)	
6	秘書室	葉桂君 主任秘書	如擬 	105/07/31 12:37:55 (決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聘約	說 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專任</u> 教師聘約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約	本校教師聘約係針對專任教師進行規範，爰修訂為專任教師聘約
二、 <u>專任教師</u> 每週授課時數、 <u>鐘點費及核減時數等相關事項</u> ，依本校 <u>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u> 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兼任行政職務依照規定得酌減授課時數。	一、明示本聘約係適用於專任教師身份關係，並例示與授課時數相關之核計辦法，以提升聘約條款之明確性。 二、本校原聘約中並無鐘點費、核減時數等相關約定，爰於本條新增「鐘點費、核減時數等相關事項」文字，俾以明確。 三、因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已明確規定兼任行政工作之減鐘點計算方式，該辦法又已例示於聘約條款，故刪除原「如兼任行政職務依照規定得酌減授課時數」之文字。
三、 <u>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及兼職事宜</u> ，依本校 <u>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實施要點</u> 、 <u>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u> 等相關規定辦理。 <u>專任教師</u> 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三、專任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例示與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兼職相關之規定，以提升聘約條款之明確性。
四、 <u>專任</u> 教師接到本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應聘，否則以不應聘論。 <u>專任教師</u> 應聘後，非經本校 <u>以書面</u> 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到職。 <u>專任教師未得本校書面同意而拒不到職，應賠償本</u>	四、教師接到本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應聘，否則以不應聘論。應聘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到職，否則自願賠償學校因此所衍生之一切損失【如徵聘師資公告費、另聘師資授（代）課鐘點費	一、明示本聘約係適用於專任教師身份關係。 二、明定本校應以書面方式，向專任教師表示同意，以免滋生爭議。 三、將賠償損失之條款另行增列，俾使明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聘約	說 明
<u>校因專任教師未到職而衍生之一切損失【如徵聘師資公告費、另聘師資授（代）課鐘點費等】。</u>	等】。	
五、 <u>專任</u> 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擔任導師、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之義務。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擔任導師、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之義務。	調整用語，使其一致。
六、專任教師 <u>於</u> 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應負輔導之責任。	六、專任教師 <u>在</u> 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 <u>隨時隨地均</u> 應擔負輔導之責任。	一、調整用語，將「在」字修改為「於」字。 二、因專任教師「隨時隨地」為學生輔導欠缺事實上之可能性，故建議刪除。本條款仍定有「聘期內」乙詞，專任教師就輔導學生所負擔之義務並未因此受影響。
七、 <u>專任</u> 教師有擔任日間部、進修部及推廣教育訓練班授課之義務。	七、教師有擔任日間部、進修部及推廣教育訓練班授課之義務。	調整用語，使其一致。
八、 <u>專任</u> 教師有 <u>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u> 。	八、教師有 <u>接受</u> 教師評鑑之義務，並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 <u>辦理</u> 。	調整文字語序、統一聘約用語。
九、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 <u>產學合作收支管理</u> 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	九、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 <u>建教合作實施辦法</u> 」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	一、刪除「建教合作實施辦法」之引號，共依研發處最新修正法規名稱辦法用語，其餘文字未更動。
十、 <u>專任</u>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 <u>勞務</u> 機	十、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一、增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此法令，增進聘約條款之明確性。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聘約	說 明
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u>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等相關規定。 <u>專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u> <u>專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二、性別事件尤重證據保全與當事人之及早輔導，故新增教師於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之義務（防治準則第七條第二項）及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防治準則第八條）。
十一、<u>專任</u>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u>二</u>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u>書面</u>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一、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u>一</u>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一、配合本校 105 年 6 月 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二條第六項規定，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或擬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時，均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二、調整用語，使其一致。 三、明定貴校應以書面方式，向專任教師表示同意，以免滋生爭議。
十二、<u>專任</u>教師若有違反送審	十二、教師若有違反送審教師	一、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範內容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聘約	說 明
教師資格規定 <u>或</u> 教師倫理行為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處理。	資格規定及涉 <u>或學術</u> 倫理行為之情事者，依本校「 <u>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u> 」及本校「 <u>教師倫理守則</u> 」規定處理。	括教師倫理、學術倫理、人際倫理及社會倫理，現行教師聘約第十二點僅指教師涉及學術倫理部份，有規範不足之處，爰配合修正為教師倫理。 二、刪除「 <u>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u> 」與「 <u>教師倫理守則</u> 」之引號。 二、將「 <u>及涉或</u> 教師倫理行為之情事」之文字修正為「 <u>或</u> 教師倫理行為之情事」，以求語義明確。
十三、 <u>專任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評會評議，違反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u> 教師涉有違失行為如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法定條款情事時，經各級教評會評議後，得以口頭告誡、申誡、記過、不予年資加薪（俸）或其他方式（視情節）等懲處之。	十三、教師涉有違失行為如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法定條款情事時，經各級教評會評議後，得以口頭告誡、申誡、記過、不予年資加薪（俸）或其他方式（視情節）等懲處之。	一、現行專任教師聘約並未就如何對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教師予以解聘、停聘與不續聘之程序、組織與法律依據等，於聘約中明定。爰於本條新增審議組織與教師法第 14 條之法律依據。
十四、 <u>專任教師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依照教師待遇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辦理。</u>	十四、待遇及其他有關事項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辦理。	一、經查「教師待遇條例」已於 104 年 12 月 27 日公布施行，該條例第一條明定「教師之待遇，依本條例行之。」爰配合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聘約	說 明
		四點。 一、調整用語，使其一致。 二、將各法規名稱之引號刪除之。
十五、本校於 93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期間新聘之專任教師，未於起聘後七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九年仍未通過升等者，<u>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相關規定</u>，不予續聘；101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通過升等者，<u>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相關規定</u>，不予續聘。	十五、本校於 93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期間新聘之專任教師，未於起聘後七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九年仍未通過升等者，不予續聘；101 年 8 月 1 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通過升等者，不予續聘。	一、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該條立法理由即指明大學本於追求卓越之要求，對於初聘與續聘之教師，除依教師法規定外，並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定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及程序。有關之事由與程序，應經各大學校務會議通過。 二、經查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十五點，即係基於追求卓越之要求並針對無法於本校要求一定期限內完成一次升等教師予以不續聘處分，爰明訂聘約第十五點之授權依據為「大學法」第十九條暨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相關規定。
十六、<u>專任</u>教師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等相關辦法辦理。	十六、教師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等相關辦法辦理。	一、調整用語，使其一致。
十七、本校應業務需要，<u>於蒐</u>	十七、本校應業務需要，得蒐	一、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聘約	說 明
<u>集目的範圍內，得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u> 蒐集、處理或利用 <u>專任</u> 教師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u>同意應聘者，本聘約視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書面同意書。</u>	集、處理或利用教師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	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就個人資料之保護，個人資料保護法亦定有明文。 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該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應得當事人同意始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爰於本項增訂「 <u>於蒐集目的範圍內</u> 」、「 <u>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u> 」等文字，明示本校係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教師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等相關事宜。並新增聘約視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書面同意書之文字。
十八、 <u>本聘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大學法、教師請假規則、教師兼職兼課等相關法令</u> 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其他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一、與專任教師聘約涉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於聘約中明文限於「教育部」相關規定，如產生爭議時恐因此欠缺適用規範，爰建議刪除「教育部」文字。 二、例示與專任教師聘約相關之法令，以提升聘約條款之明確性。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草案】

100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0 日本校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0 月 00 日本校第 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聘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鐘點費及核減時數等相關事項，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及兼職事宜，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課實施要點、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專任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四、專任教師接到本聘書後應於兩星期內應聘，否則以不應聘論。專任教師應聘後，非經本校以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到職。

專任教師未得本校書面同意而拒不到職，應賠償本校因專任教師未到職而衍生之一切損失【如徵聘師資公告費、另聘師資授（代）課鐘點費等】。

五、專任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擔任導師、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之義務。

六、專任教師於聘期內，對於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應負輔導之責任。

七、專任教師有擔任日間部、進修部及推廣教育訓練班授課之義務。

八、專任教師有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

九、專任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之情事。

十、專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勞務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專任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專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一、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書面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二、專任教師若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教師倫理行為之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本校教師倫理守則規定處理。

十三、專任教師違反聘約及相關規定，經本校相關委員會審酌事實，得提請本校教評會評議，違反情節重大者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教師涉有違失行為如未達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法定條款情事時，經各級教評會評議後，得以口頭告誡、申誡、記過、不予年資加薪（俸）或其他方式（視情節）等懲處之。

- 十四、專任教師待遇及其他相關事項，依照教師待遇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教師聘任規則辦理。
- 十五、本校於93年8月1日至101年7月31日期間新聘之專任教師，未於起聘後七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九年仍未通過升等者，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相關規定，不予續聘；101年8月1日起新聘之專任教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通過升等者，依大學法第十九條及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相關規定，不予續聘。
- 十六、專任教師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發成果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等相關辦法辦理。
- 十七、本校應業務需要，於蒐集目的範圍內，得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專任教師資料作為校務行政之用。同意應聘者，本聘約視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書面同意書。
- 十八、本聘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大學法、教師請假規則、教師兼職兼課等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u>並為策勵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據大學法<u>第十九條</u>，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策勵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據<u>教師法</u>、大學法、<u>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u>，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依「<u>大學法</u>」<u>第十九條</u>規定「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該條<u>立法理由</u>即指明<u>大學本於追求卓越之要求</u>，對於初聘與續聘之教師，除依教師法規定外，並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定停聘或不續聘之事由及程序。有關之事由與程序，應經各大學校務會議通過。 二、經查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於93年9月30日提請本校第20次校務會議審議時，即係基於追求卓越之要求並針對教師評鑑未通過、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及無法於本校要求一定期限內完成一次升等教師予以不續聘處分，爰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為「大學法」第十九條並將該條立法理由列為本辦法第一條之立法宗旨之一。 三、另查「教師法」有關教師停聘、不續聘及解聘係規定於第十四條至第十四條之三，惟條文內容並無授權大學自訂停聘、不續之事由及程序；又查本校組織規程並無規定專任教師停聘或不續聘，爰此，本辦法第一條立法授權所列教師法、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等予以刪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u>專任</u>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原因之一，經<u>全體</u>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u>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送達後</u>，不予續聘：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接受評鑑未獲通過，經辦理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但一百學年度以前評鑑未通過者，其再評鑑仍適用原規定。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或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情節重大者。 <u>三、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於</u>	第二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原因之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接受評鑑未獲通過，經辦理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但一百學年度以前評鑑未通過者，其再評鑑仍適用原規定。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或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情節重大者。	一、本條第一項所稱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應指經全體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爰以明訂。 二、公立學校對其教師之停聘、解聘與不續聘涉及教師本身、學生與學術自由基本權等，為重大公益事項。基於維護公益之目的，停聘、解聘與不續聘必須經由法定組織踐行一定程序始得為之。依據最高行政法院98年7月第1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之見解，公立學校依法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行政處分，其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送達，<u>在主管機關核准前，乃法定生效要件尚未成就之不利益行政處分。</u> 三、另大學法第19條係授權各校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規定之授權依據，<u>停聘或不續聘之正當程序與組織仍應合於其他相關法令。</u> 四、第一項加上「專任」乙詞，以求明確。。 五、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為專任教師不續聘之事由，移列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併同規範，並維持新聘後八年未能通過一次升等者，不予續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起聘後八年內 通過第一次升 等者。</u>		
第三條 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 <u>專任教師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期間內，或構成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事由時，具延長病假、懷孕、生產、或經核准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等情事者，分別得延長年限二年，但合併至多延長四年，延長期間仍不予晉薪。</u>	第三條 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u>至第八年仍未通過者，應依前條第二款後段規定辦理。</u> 教師於<u>前項八年</u>期間內，具延長病假、懷孕生產、或經核准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等情事者，分別得延長<u>升等</u>年限二年，但合併至多延長四年，延長期間仍不予晉薪。	一、現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後段為專任教師不續聘之事由，移列至同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併同規範。 二、教師具有延長病假、懷孕、生產、或經核准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等情事，須考量延長期限者，並不限於八年內完成一次升等之情形，其他如任教期間之教師評鑑情形，實際亦可能發生。爰修訂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擴張延長期限之事由包括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三條第一項之期限。 三、前條第二款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情節重大」事由，是教師的特定狀態，並無年限問題。爰將本項文字修正為「<u>專任教師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期間內，或構成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事由時...</u>」 四、第2項加上「專任」乙詞，以求明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草案）

93 年 7 月 13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93 年 9 月 30 日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 年 2 月 26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評會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6 日本校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19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28 日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8 日本校 10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1 日本校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9 日本校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0 月 00 日本校第 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並為策勵所屬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依據大學法第十九條，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專任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原因之一，經全體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合法送達後，不予續聘：

一、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接受評鑑未獲通過，經辦理再評鑑仍未通過者。但一百學年度以前評鑑未通過者，其再評鑑仍適用原規定。

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者；或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情節重大者。

三、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於起聘後八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

第三條

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

專任教師於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前項期間內，或構成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事由時，具延長病假、懷孕、生產、或經核准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留職停薪等情事者，分別得延長年限二年，但合併至多延長四年，延長期間仍不予晉薪。

第四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大學法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但九十三年八月一日新聘之教師，得順延一年適用本辦法第三條關於升等期限規定。

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新聘到任，且已適用本辦法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教師，仍適用原升等期限規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專任</u> 教師年資加薪要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	本校現行教師年資加薪要點規範內容係針對專任教師，爰修訂要點名稱，另條文內容部份文字亦併同修訂。
一、為提昇教學績效，並維護 <u>專任</u> 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權益，特依據 <u>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u>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u>專任</u> 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提昇教學績效，並維護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權益，特依據「 <u>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u> 」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經查 104 年 12 月 27 日教師待遇條例業經總統公布施行，該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明訂，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另教育部已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公告廢止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一點之授權依據。
二、 <u>專任</u> 教師年資加薪應 <u>於學年度結束前三個月</u> 由系教評會初評、 <u>學年度結束前二個月</u> 由院教評會複評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陳請校長核定。校長得	二、教師年資加薪由系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複評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陳請校長核定。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複審結果移請校教評	本點第二項要求系、院教評會應於學年結束前辦理教師年資加薪之審查之程序可併同於第一項規定，爰予以修訂並刪除第二項。另參酌其他國立大學相關規定明確規定系、院教評會完成審議期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複審結果移請校教評會重新審議之。	會重新審議之。 <u>系、院教評會應於學年結束前辦理教師年資加薪之審查，並陳校長核定之。</u>	
三、本校 <u>專任</u> 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併公私立大專院校年資）， <u>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表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但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俸）：</u> （一）已支本職年功薪最高薪額者。 （二）學年度內升等變俸者。 （三）學年度內核定留職停薪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 （四）學年度內申請延長病假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	三、本校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併公私立大專院校年資），得按年遞晉，至本職年功俸最高級為限。但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俸）： （一）已支本職年功薪最高薪額者。 （二）學年度內升等變俸者。 （三）學年度內核定留職停薪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 （四）學年度內申請延長病假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 （五）至本校任職年資未滿一年，且職前並無擔任其他公立學校或私立專科以上	一、現行條文僅規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即得按年遞晉，未完全符合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須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級，爰予以明訂。另本校專任教師不續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校聘任之新進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不予晉薪，亦屬本校專任教師不予晉薪事由，爰予以增訂，以求明確。 二、基於維護學生受教權益，並參酌各校教師年資加薪相關規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五)至本校任職年資未滿一學年，且職前並無擔任其他公立學校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者。 <u>(六)本校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u> (七)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受評鑑結果未通過者。 (八)涉嫌詐領研究費、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行為、或執行其他推廣服務涉及違失行為經提起公訴者；辦理採購案件疏失經審計單位提出糾正者。 <u>(九)學期中未按規定</u>	學校教職者。 (六)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受評鑑結果未通過者。 (七)涉嫌詐領研究費、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行為、或執行其他推廣服務涉及違失行為經提起公訴者；辦理採購案件疏失經審計單位提出糾正者。 (八)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u>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u>。 (九)其他依本校規定有不予加薪（俸）情事者。	增列專任教師於學期中未按規定自行調課、停課，且未依規定補課，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有關單位查明屬實者，為不予加薪（俸）之事由之一。 三、本點各款為構成年資不晉級之事由，至於審議程序由第二點所訂三級教評會審議，爰現行第三點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u>經各級教評會認定者</u>。有關審議程序與第二點重複，且單列第八款有各級教評會審認定，反而致生他款之是否無須各級教評會審議之爭議，爰予以刪除經各級教評會審議之用語。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自行調課、停課，且未依規定補課，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有關單位查明屬實。</u> (十)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者。 (十一)其他依本校規定有不予加薪(俸)情事者。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u>教師待遇條例</u>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教師待遇條例公布施行，增訂為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u>教師待遇條例</u>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年資加薪要點【草案】

100.6.27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2.6.10 本校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教學績效，並維護專任教師年資（功）加薪（俸）之權益，特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年資加薪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任教師年資加薪應於學年度結束前三個月由系教評會初評、學年度結束前二個月由院教評會複評後，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陳請校長核定。校長得依會簽單位意見，將院教評會複審結果移請校教評會重新審議之。
- 三、本校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一學年（併公私立大專院校年資），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表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但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加薪（俸）：
 - （一）已支本職年功薪最高薪額者。
 - （二）學年度內升等變俸者。
 - （三）學年度內核定留職停薪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
 - （四）學年度內申請延長病假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
 - （五）至本校任職年資未滿一學年，且職前並無擔任其他公立學校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者。
 - （六）本校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未於起聘後六年內通過第一次升等者
 - （七）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受評鑑結果未通過者。
 - （八）涉嫌詐領研究費、因執行職務涉及疏失行為、或執行其他推廣服務涉及違失行為經提起公訴者；辦理採購案件疏失經審計單位提出糾正者。
 - （九）學期中未按規定自行調課、停課，且未依規定補課，致影響學生受教權益，經有關單位查明屬實。
 - （十）學年度內違反聘約或有重大過失者。
 - （十一）其他依本校規定有不予加薪（俸）情事者。
- 四、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年資加薪，除有特別規定外，比照本要點辦理。
- 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師待遇條例(01747)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 制定26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

第一條 (待遇支給依據)

教師之待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待遇內涵)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

第三條 (主管機關)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如下：

一、公立學校：

(一)國立學校為教育部。

(二)直轄市立學校為直轄市政府。

(三)縣（市）立學校為縣（市）政府。

二、私立學校：

(一)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

(二)高級中等學校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教育部。但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其業務調整移撥予直轄市前，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三)國民中小學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用詞定義)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薪：指教師應領取之基本給與。

二、年功薪：指高於本薪最高薪級之給與。

三、薪級：指本薪（年功薪）所分之級次。

四、薪點：指本薪（年功薪）對照薪額之基數。

五、加給：指本薪（年功薪）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

六、薪給：指本薪（年功薪）及加給合計之給與。

七、獎金：指為獎勵教學、研究、輔導與年度服務績效以激勵教師士氣，而另發之給與。

第五條 (適用對象)

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六條 (薪給之支給方式)

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前項薪給之支給，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之薪給按全月支給。

第七條（教師薪級敘定之採計原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之薪級，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之薪級，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

教師之薪級，依附表一規定。

教師應敘之薪級，公立學校教師由主管機關敘定，必要時，得委任服務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教師由服務學校敘定。

【附表一：教師薪級表】**第八條**（初任教師薪級之起敘規定）

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

一、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附表二規定。

二、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前項第二款大專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聘任資格，而以較低等級教師聘任者，得比照較高等級教師本薪最低薪級起敘。

【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第九條**（公立學校教師職前年資提敘薪級至其最高年功薪）

公立學校教師於職前曾任下列職務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一、銓敘或登記有案之公務人員或其他適用特種任用法規審定資格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助教、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護理教師、運動教練、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公立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等級相當之年資。

二、後備軍人轉任教師，採計等級相當之軍職年資。

三、中小學教師曾任代理教師年資，每次期間三個月以上累積滿一年者，提敘一級。

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

公立大專教師職前於具有規模之國內外私人機構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之任職年資，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

第一項年資採計方式，除第三款外，不足一年之月數不予採計。

第一項及第二項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及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私立學校教師採計職前年資之規定，各校得視財務狀況及需求，於前四項所定範圍內定之。

第十條（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之改敘）

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依下列規定改敘，並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

一、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逕修讀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五

級；以碩士學歷取得博士學位，提敘薪級二級。

二、依前款規定提敘薪級後，所敘薪級低於較高學歷起敘基準者，按較高學歷改敘。

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或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

第十一條（教師轉任他校教師之敘薪方式）

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超過部分，保留至聘任相當薪級職務時再予回復。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

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二、大專教師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

公、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時，依第八條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提敘薪級；中小學教師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第十二條（教師薪級之晉級）

公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私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除考核年度、晉級方式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外，由各校定之；私立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由各校比照前項規定定之。

第十三條（教師加給之種類）

加給分下列三種：

一、職務加給：對兼任主管職務者、導師或擔任特殊教育者加給之。

二、學術研究加給：對從事教學研究或學術研究者加給之。

三、地域加給：對服務於邊遠或特殊地區者加給之。

第十四條（公立學校教師職務加給範圍與其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之核定程序）

公立學校教師兼任主管職務及公立中小學教師擔任導師或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特定工作者，其職務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依各級學校、組織層級及職責程度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十五條（公立學校教師之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

公立學校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規定如下：

一、中小學教師：按所支本薪區分四級支給。

二、大專教師：按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支給。

前項學術研究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十六條（公立學校教師地域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之訂定程序）

公立學校教師地域加給之給與條件及支給數額，由行政院參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經濟條件等因素定之。

第十七條（私校教師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之準用規定）

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各校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教師加入工會者，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

第十八條（教師獎金之發給）

公立學校教師之獎金，政府得視財政狀況發給；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教育部會同其他相關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私立學校教師之獎金，除由政府依相關規定發給外，由各校視教師教學工作及財務狀況自行辦理；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金額，由各校定之。

第十九條（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後回復聘任，停聘期間死亡、失蹤、曠職或曠課時，其薪給發給之規定）

依法停聘之教師，於停聘期間及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依教師法規定發給本薪（年功薪）。

停聘教師死亡者，得補發停聘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之教師，依法提起救濟後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其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期間未發給之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

教師失蹤，自失蹤之日起至民法第八條所定期限屆滿之日止，得發給本薪（年功薪）。

教師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並按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薪給。

第二十條（教師福利措施之辦理及津貼之發給）

為安定教師生活，激勵教學及工作士氣，政府得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福利措施。

私立學校教師之福利措施及津貼，得由各校視財務狀況自行辦理。

第二十一條（準用公立學校教師規定之人員）

公立學校校長、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軍警學校、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薪給之給付、薪級之敘定、起敘、提敘、改敘、晉級及加給之給與，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其獎金、福利及津貼之給與，依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辦理。

軍警學校專任助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第二十三條（私立學校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處罰）

私立學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違反第六條或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薪給支給之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核敘薪級、第十條第一項改敘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本文或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起敘及改敘之規定。
 - 三、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未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或大專教師薪級之晉級，未比照同條第二項按學年度評定成績或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之規定。
 - 四、違反依第十七條所定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或地域加給之規定，或未將上開加給規定納入教師聘約，或未與教師協議前變更支給數額。
- 前項情形同時得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時，董事應就未支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任）

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時，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全體董事應就未支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任。

第二十五條（施行細則）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施行日期）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表一 教師薪級表

薪級	薪點	職 務 等 級 名 稱				說明			
一 級	770	教授	770	650	625	625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二五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薪點；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五〇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薪點。 二、大專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三、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進用之助教，其薪級自二〇〇薪點起敘，最高本薪得晉至三三〇薪點，年功薪得晉至四五〇薪點，本薪十級，年功薪六級。		
二 級	740								
三 級	710								
四 級	680								
五 級	650								
六 級	625								
七 級	600								
八 級	575								
九 級	550								
十 級	525								
十一級	500	副教授	680 475					625	625
十二級	475								
十三級	450								
十四級	430								
十五級	410								
十六級	390								
十七級	370								
十八級	350								
十九級	330								
二十級	310								
二十一級	290	助理教授	600 390	500 31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二十二級	275								
二十三級	260								
二十四級	245								
二十五級	230								
二十六級	220								
二十七級	210								
二十八級	200								
二十九級	190								
三十級	180								
三十一級	170	講師	450 245			450 120			
三十二級	160								
三十三級	150								
三十四級	140								
三十五級	130								
三十六級	120								

附表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

薪 級	薪 點	起 敘 基 準
十九級	33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二十四級	245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十九級	19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三十二級	16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三級	15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國民中學（初中）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六級	1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	法規名稱
一、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特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及理由。 本校公聽會相關 Q&A Q1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教師）。教師若受聘於通識教育中心，且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亦應依本要點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認定之，並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所列科目認定一致。	說明訂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 本校公聽會相關 Q&A Q2、Q3
三、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3至5位產學研專家共同組成委員會以制定與推動相關作業；所聘產學研專家聘期1年並得連任。 推動委員會由教務處召開，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訂定推動委員會之成員組成、會議承辦單位及召開時間。
四、推動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訂定暨審議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教師之認定基準。 （二）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三）審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四）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五）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六）訂定、修正暨審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表件（如附件一～六）。 （七）督導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執行與管考。 （八）審議教師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深度研習、產學合作等實際參與時間、成效。 （九）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說明推動委員會之任務。 本校公聽會相關 Q&A Q4
五、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需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依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	1. 規範本校教師參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左列形式。 2. 本要點第一項第一款所指實地服務或研究 ，其性質與技職再造計畫教師深耕服務相同。 3. 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產學合作計畫案， 因教

條 文	說 明
務研習，形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	育部未明文規範參與教師人數，係交由各校依權責自行訂定，本處建議予以從寬認定，建議相關產學合作案之共同主持人先由計畫主持人認定再送推動委員會確認。 4. 本要點第一項第三款所指「深度實務研習」，係指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所辦理之團體研習，研習形式非講座或演講方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 本校公聽會相關 Q&A Q5~Q12
六、前項所列研習或研究期間至少半年以上，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	1.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2. 規範本校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期間計算方式及研習或研究期間採計方式，以確保教師研習或研究對教師專業實務能力加強有具體助益。 本校公聽會相關 Q&A Q13
七、本要點採計期程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發生效力起後計算，於此時間點前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於該時間點後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應於聘任起始日起計算，之後採每 6 年為一循環以計算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間，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依事實認定相對順延。 轉任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程之計算，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	明定教師進行研習或研究之期間計算方式，及研習或研究期間採計方式，以確保教師研習或研究對教師專業實務能力加強有具體助益。

條 文	說 明
文件資料提送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八、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 (二)教師申請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7萬5千元回饋金；至公益團體實地服務或研究之回饋金額低於7萬5千元者或已取得政府相關經費補助者其回饋金額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 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1至2.5個月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得採計2.5個月)，得免簽訂回饋金。 (三)回饋金為專款專用，以支應所屬系(所)為分擔研習教師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 (四)教師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並應於服務或研究結束後返校2個月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提送推動委員會審核。 (五)申請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從服務或研究期間始起算，每位教師6年內以申請1次為限；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1至2.5個月者，申請次數以6次為限。	1. 規範本校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應享有的權益與應盡義務。 2. 本要點原回饋金規範為15萬元，其計算基準係以教師1學期教授3門課程計算，聘兼任教師代授課之授課鐘點費約為15萬元。惟為呼應公聽會與會教師建議，擬依教育部105年度技職再造計畫教師深耕服務補助基準，平均補助每位教師7萬5千元，故調降回饋金下限至7萬5千元，以至少補足兼任教師之授課鐘點費 本校公聽會相關 Q&A Q14~Q19
九、各系所申請於學期中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教師人數每學期以2名為限。 前項名額限制，若本校其他校內章則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規範本校各系所教師於同一學期間參與專業或技術有關研習或研究的人數上限。 本校公聽會相關 Q&A Q20
十、本校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教師依據本要點第五點規定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者，得納入本校專利申請補助審查項目與教師升等計分項目。	說明本校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並規範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者，得納入本校專利申請補助審查項目與教師升等計分項目。 本校公聽會相關 Q&A Q21~22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規範未盡事宜之法源。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規範本要點訂定與修正之程序。 本校公聽會相關 Q&A Q2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草案)

105.04.14 105 年第 20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特色，特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教師）。教師若受聘於通識教育中心，且在系所教授專業科目，亦應依本要點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前項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由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推動委員會）認定之，並與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所列科目認定一致。
- 三、推動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 3 至 5 位產學研專家共同組成委員會以制定與推動相關作業；所聘產學研專家聘期 1 年並得連任。
推動委員會由教務處召開，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推動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訂定暨審議專業科目及技術科目教師之認定基準。
 - (二)訂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作業規定。
 - (三)審定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 (四)邀請合作機構、相關職業團體或產業，共同規劃及辦理產業研習或研究。
 - (五)督導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契約書及學校與教師契約書之簽訂及執行。
 - (六)訂定、修正暨審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相關表件（如附件一～六）。
 - (七)督導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執行與管考。
 - (八)審議教師進行產業服務或研究、深度研習、產學合作等實際參與時間、成效。
 - (九)其他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研習或研究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五、教師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下列形式之一：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需實際參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務運作，並依實地服務或研究機構之工作期間確實到勤。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
 -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形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
- 六、前項所列研習或研究期間至少半年以上，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依下列規定採計：
 - (一)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以教師實際服務或研究期間計算。
 - (二)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並具有技術移轉或商品化或其

他具體成果：以產學合作計畫案實際執行期間計算。

(三)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度實務研習，應以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際參與研習之期間計算，其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以半日為單位，累計5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

七、本要點採計期程依據「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自104年11月20日發生效力起後計算，於此時間點前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應於110年11月20日前完成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

該時間點後任職於本校之教師應於聘任起始日起計算，之後採每6年為一循環以計算教師赴產業研習或研究時間，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依事實認定相對順延。

轉任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程之計算，應由轉任教師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提送推動委員會審議認定。

八、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教師得帶職帶薪赴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從事與任教科目有關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支給全薪(含本俸及學術研究費)，其帶職帶薪服務時間得採計升等及退休年資。

(二)教師申請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與服務或研究機構簽訂回饋條款。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7萬5仟元回饋金；至公益團體實地服務或研究之回饋金額低於7萬5仟元者或已取得政府相關經費補助者其回饋金額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

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1至2.5個月實地服務或研究者(單次至多得採計2.5個月)，得免簽訂回饋金。

(三)回饋金為專款專用，以支應所屬系(所)為分擔研習教師教學工作，所聘兼任教師之鐘點費。

(四)教師申請實地服務或研究應先經所屬系所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並應於服務或研究結束後返校2個月內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交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經系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彙整提送推動委員會審核。

(五)申請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之教師，從服務或研究期間始起算，每位教師6年內以申請1次為限；利用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1至2.5個月者，申請次數以6次為限。

九、各系所申請於學期中從事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教師人數每學期以2名為限。

前項名額限制，若本校其他校內章則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本校得以教育部相關獎勵或補助經費協助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

教師依據本要點第五點規定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者，得納入本校專利申請補助審查項目與教師升等計分項目。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期程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日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師簡介	姓名	職級	學歷	實務經歷	專長領域	教授課程				
	規劃強化實務知能內容									
	到校任職時間		年 月 日							
服務機構簡介	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機構簡介：(含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服務之動機)									
研習機構評選機制	(研習機構實務資源與研習團隊所需強化實務知能的關聯性)									
服務主題	主題： 研習領域： ☐ 工程 ☐ 管理 ☐ 醫農生技 ☐ 文化創意 ☐ 觀光餐飲 ☐ 人文創新 ☐ 教育服務 ☐ 其他 _____ 訂定方式： <u>(如何與廠商共同研訂研習主題)</u>									
服務規劃內容	(含研習日程規劃、研習主要關鍵實務技能、研習單位貴重儀器之操作)									
預期效益	量化成效： (開授課程數、實務教材製作數、產學合作簽約數或金額、開發學生實習員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人數等)									
	質化成效： (如：未來預計開授相關課程名稱、實務教材製作名稱、未來產學合作案之規劃、開發學生實習機會、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所研習技術或儀器設備與未來課程教學、實習合作之相互關聯性等)									

聯絡資訊 (計畫申請人)	聯絡人： 聯絡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檢附資料	☐ 1. 計畫申請書 ☐ 2. 合作企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3. 合作協議書一式三份					
計畫申請人	系教評會議 所屬單位主管	院教評會議 所屬學院主管	研發處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實務研習合作協議書

甲方（合作機構）：_____（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計畫主持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學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_____（以下簡稱丙方）

基於甲、乙、丙三方共同提升產業專業技術與教學實務知識，由甲方提供產業研習或研究之資源與措施，促進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效益，本契約所約定之乙方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相關事項，甲、乙、丙三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一條 產業研習或研究期程

一、本合約訂立期限，自：

（一）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甲、乙、丙三方如因事實需要，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於執行期限內提出申請變更，以變更一次為原則。

第二條 產業研習或研究應符合教師業領域

一、甲方得視人力需求提供丙方_____系所專業教師_____至甲方機構或其分支單位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工作。

二、乙方赴甲方研習或研究之內容應與其專業領域相關且以不影響教師健康及安全的工作項目為原則，應依丙方「教師至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申請表」提出申請並經丙方審議通過。

第三條 成果報告書與研習證明

一、乙方赴甲方產業服務或研究應依丙方「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之格式撰寫成果報告，並於結束後二個月內繳予甲方及丙方。

二、甲方應於丙方教師至產業服務或研究結束後一個月內發予研習或研究證明書，並註明起訖期間與時數。

第四條 回饋金條款

一、於學期中實地服務或研究半年者，應至少簽訂新台幣 7 萬 5 仟元回饋金；於暑假期間**服務滿 1 個月者，可免簽訂回饋金。

二、回饋金：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甲方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回饋金之繳付。

第五條 產學交流與合作

一、甲乙丙三方得就專業技術應用與教學實務方面，以專案研究計畫之形式進行交流合作。

二、在不妨礙甲方運作情況下，得允許丙方研習教師前往甲方相關單位觀摩，以增進教師對專業實務知識與技術之瞭解。

三、甲方得指定至少一名具實務經驗之專任人員與丙方教師合組研究暨研習團隊。

第六條 違約處理

甲方未依本協議書第四條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回饋金者，三方得終止合約；如由於不

可抗力之天然災害造成繳款延誤，應受免責，但期限不得超過 60 天。

第七條 利益迴避原則

丙方教師赴甲方產業研習或研究應遵守相關法律之迴避規定。

第八條 生效日期

本合作協議書依法簽章後，自第一條所載產業研習或研究期間之始日起生效。

第九條 終止合約

- 一、甲乙丙任一方當事人不依本合約履行時，他方應以書面通知其於七日內改正。
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應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合約。
- 二、甲方擬終止本合約，應於終止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乙丙方終止本合約。

第十條 合意管轄

- 一、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三方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三方同意先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 二、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無法於爭議發生後二十日內解決者，經甲方同意後，得於屏東提付仲裁，並依我國仲裁法及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仲裁規則解決之；涉訟時則三方同意以台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契約份數

本合約壹式參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 本合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

立約人

甲方： (公司章)

法定代理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地址：(郵遞區號)

乙方(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系、所)：

連絡電話：

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一號

丙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戴昌賢

統一編號：91004103

連絡電話：08-7703202

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一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 託 研 究 計 畫 合 約 書

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_____老師（以下簡稱乙方）執行研究計畫，經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丙方）同意下，三方訂立合約書，議定條款如下：

一、計畫名稱：(中)

(英)

二、執行時間：

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甲、乙雙方於合約期限內若因不可抗拒因素，致影響計畫工作執行時，得經甲、乙雙方同意後依丙方行政程序申辦延期。

三、本計畫執行人員：

計畫主持人： _____(請簽名或蓋章)

共同主持人： _____(請簽名或蓋章)

協同主持人： _____(請簽名或蓋章)

其他研究人員： _____(請簽名或蓋章)

(此部分得依實際參與計畫人員自行增減)

四、工作地點及內容：

(請附計畫書或簡述工作地點及內容)

五、計畫經費：本計畫共計新臺幣_____元

六、付款方式：

本計畫款項甲方以☐現金、☐匯款、☐支票方式撥付予丙方專戶中。

本計畫分____期款，各期款項金額及支付時間議定如下：

第1期款，金額_____元，撥款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第2期款，金額_____元，撥款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前。

(此部分得依議定之撥款期數自行增減)

七、進行方式：

甲方在工作進行期間得推薦有關人員參與工作。

甲方在工作期間應協助、提供、配合乙方工作之進行或資料蒐集。

甲方同意乙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因計畫執行需要，得變更各項經費項目用途與金額，行政管理費則應依丙方規定視經費變更情形進行調整。

八、合約之修訂：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過三方同意修訂之。

九、合約書生效日期：本合約書經三方簽署及加蓋三方所屬印信後生效。

十、甲方以任何方式使用丙方名稱於產品或宣傳時，應依丙方相關規定徵得丙方書面同意。

計畫執行期間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皆同意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辦理，其權利義務以合約另訂之。

十一、其他有關規定：

本委託計畫經費運用如符合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接受科技部之補助、委託或出資所執行科技研發計畫所需辦理工程、財物、勞務之採購，其採購事宜，得依本校「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委託計畫如涉及廠商進駐成立研發中心等事宜，應依本校「促進企業進駐成立產業研究中心審查要點」規定辦理。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丙方「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及相關政府規定辦理。

十二、本合約書正本 1 式 3 份，由甲、乙、丙方各收執 1 份，丙方存執於研究發展處。

立合約人

甲方：(公司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人：

連絡電話：

地址：(郵遞區號)

乙方(計畫主持人)：

執行單位：

連絡電話：

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一號

丙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法定代理人：戴昌賢

統一編號：91004103

連絡電話：08-7703202

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一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 深度實務研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執行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師簡介	姓名	職級	學歷	實務經歷	專長領域	教授課程				
	規劃強化實務知能內容									
	到校任職時間		年 月 日							
服務機構簡介	機構名稱：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機構簡介：(含資本額、員工人數、營業範圍、產學合作現況與需求、參與研習服務之動機)									
研習機構評選機制	(研習機構實務資源與研習團隊所需強化實務知能的關聯性)									
服務主題	主題： 研習領域： ☐ 工程 ☐ 管理 ☐ 醫農生技 ☐ 文化創意 ☐ 觀光餐飲 ☐ 人文創新 ☐ 教育服務 ☐ 其他 _____ 訂定方式：(如何與廠商共同研訂研習主題)									
服務規劃內容	(含研習日程規劃、研習主要關鍵實務技能、研習單位貴重儀器之操作)									
預期效益	量化成效： (開授課程數、實務教材製作數、產學合作簽約數或金額、開發學生實習員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人數等)									

	質化成效： (如：未來預計開授相關課程名稱、實務教材製作名稱、未來產學合作案之規劃、開發學生實習機會、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所研習技術或儀器設備與未來課程教學、實習合作之相互關聯性等)					
聯絡資訊 (計畫申請人)	聯絡人： 聯絡單位：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檢附資料	☐ 1. 計畫申請書 ☐ 2. 合作企業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 3. 合作協議書一式三份					
計畫申請人	計畫申請人 單位主管	系教評會議	研發處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成果報告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習方案	☐ 實地服務或研究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深度實務研習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研習機構	機構名稱：	
研習服務主題	主題： 研習領域： ☐ 工程 ☐ 管理 ☐ 醫農生技 ☐ 文化創意 ☐ 觀光餐飲 ☐ 人文創新 ☐ 教育服務 ☐ 其他_____	
研習/研究內容及成果(請詳述)		
研習成果對教師實務能力之提昇情形		
研習成果對學校、教師教學及研究之助益	請說明教師運用研習成果製作、開授相關課程、指導學生製作專題等情形	
創造之產學合作績效	量化成效： (開授課程數、實務教材製作數、產學合作簽約數或金額、開發學生實習員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人數等)	
	質化成效： (如：未來預計開授相關課程名稱、實務教材製作名稱、未來產學合作案之規劃、開發學生實習機會、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授課、所研習技術或儀器設備與未來課程教學、實習合作之相互關聯性等)	

與研習機構持續 進行產學合作之 機會		
研究/研習意見 及回饋		
照片 (若干張，請 附相關文字 說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成果報告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	
共同(協同)計畫主持人	
合作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金額	新台幣○○○，○○○元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計畫執行成果 (請詳述)	請說明計畫執行成果量化與質化說明(如計畫成果是否衍生技術移轉、商品化或其他具體成果)
計畫成果對 教師實務能力 提昇情形	

計畫成果對 產業貢獻說明		
與合作企業持 續進行產學合 作可能性評估	☐ 是，將會持續進行合作，合作方向簡述如下： ☐ 否，暫無持續進行產學合作之計畫。	
意見回饋		
照片 (若干張並附相 關文字說明)		

校園公聽會 Q&A

Q1:六年為一個循環是教育部或由學校規定？

A:六年為一個循環，是依據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目的希望技專校院教師能與產業保持緊密互動。

Q2:受聘於通識教育中心的教師，但於合聘系所內授課，假若該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係以該名教師之專業為主或是以合聘系所之專業為主？

A:教師如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應依規定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之申請需經系教評會認定，再經院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進行確認。其專業科目之認定須符合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3-5 所列之科目，相關科目可透過教務處協助查詢，若有疑義則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

Q3:改隸教師是否符合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規範對象？

A:本要點適用對象是指有獨立授課，且教授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若改隸教師於系所有單獨授課且任教專業或技術科目，即受本要點規範。

Q4:教師進行產業實地服務或研究、深度研習、產學合作計畫等，如何認定與教師教授專業科目是否一致？

A:先由提案教師所屬教評會進行認定，之後再由推動委員會進行實質確認。

Q5:產學合作計畫有否金額下限，依現況採 10 萬元 6 個月為一個升等積分點，故計畫需達到多少合作金額，推動委員會才可採認？

A:依據本要點第五點規定教師進行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之三種形式中，包括產學合作計畫之選項，目前之規範因考量各學院教師產學合作能量之差異，並未規範產學合作之金額，而是遵循母法之規範，相關產學合作案須以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及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為達成之考核標準。

囿於本案依教育部規定須於 4 月 25 日前報部，建議本案第五點先依現行規畫通過施行，有關產學合作金額採認下限，擬由研發處徵詢各學院意見後，著手規劃研擬，並於本草案實施一學期後再通案檢討修正。

Q6: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規定須與合作企業簽定回饋金，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如雙方簽訂產學合作計畫？

A:依據本要點第五點規定教師進行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應符合之三種形式中，已包括產學合作計畫之選項，教師可參考選用，惟目前之規範因考量各學院教師產學合作能量之差異，並未規範產學合作之金額，而是遵循母法之規範，相關產學合作案須具有技術移轉、商品化及其他對產業發展有貢獻之具體成果為達成之考核標準。

Q7:深度研習形式應為互動式團隊研習或工作坊，要如何認定？

A:依據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教師參與學校與合作機構或產業共同規劃辦理之深

度實務研習，形式應為深入探討產業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避免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故深度實務研習應避免全數為演講式或講座式研習，建議可規劃少數時間為講座式研習，但多數時間仍應安排實務操作課程，且研習地點應選擇在校外以接近產業。

Q8:獸醫系教師指導學生至產企業進行實習，是否可作為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形式？

A:獸醫系教師於指導實習期間涉及實際寵物照顧及進行醫療行為，若指導期間確有與產業專業人員共同研討實務內容，達成有助於教師瞭解產業新知，增進實務教學之目的，則同意採計服務或研究期間。

Q9:與公部門的產學合作案可否於產學合作形式中進行認列？

A:國營企業(如台糖、台水、中油等)或科技部與農委會等單位補助之產學合作計畫，只要有與企業進行合作，均可認列採計。

Q10: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人才培育計畫及就業學程等是否可認列於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產學合作範疇？

A: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可認列，但目前該計畫已停辦。人才培育計畫需由企業提出申請，邀請學校老師進行專業人才培育，且教師所教授課程與其專業及授課方向一致，則仍屬產學合作範疇；學校辦理就業學程則不屬於產學合作案範疇。

Q11：關於教師至國內外進行研究或研習，要求應注意合作機構或產業應有當地合法立案登記才符合規定；但台灣養殖產業，多數未必有相關立案登記證明，對此可否從寬認定？

A:仍須以有政府立案之企業為合作對象，本校教師與未立案登記之小作坊合作，彼此研發研習能力並不相當。

Q12:若教師以產學合作計畫為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形式，那計畫協同主持人是否也可一併計算合作期程？

A:教育部未明文規範參與教師人數，係交由各校依權責自行訂定，本處將依教師建議，從寬認定，建議產學合作案之共同主持人先由計畫主持人認定，再送推動委員會確認。

Q13:依據作業要點第6條第2款，產學合作計畫如何認列？

A:產學合作計畫認列條件為合作雙方需要簽訂委託研究計畫合約書(非制式)，計畫內容需實質衍生合作經費，且以本校計畫處理表完成校內相關申請流程作業。

Q14:本校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期間，是否規定教師必須回到學校授課？

A:教師於學期中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無需返校授課。但須與合作單位簽定回饋金，惟於寒暑假期間進行實地服務者，可免簽定回饋金。

Q15:若因教師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而無法返校授課，勢必影響系所課程排定、必修課程開設及與後續學生畢業延誤、與面臨無法指導學生情形，有否其他方法解決？

A:系所教師提出實地服務或研究之申請，應先由系教評會進行審議，通盤考量全系相關授課

時數及所屬教師相關休病假權益後做出決定，每學期各系所推薦教師人數以 2 名為上限，再送院教評會及推動委員會進行決議確認。

教師進行研究或服務期間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計算，建議教師多利用寒暑假進行實地服務或研究，不僅可免簽回饋金且將不影響系所授課安排及維護學生受教權。

Q16:應外系課程可分成以培養學生當美語老師性質的教學及商業二種課程，若以老師以外語教學為主，若該老師以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方式至國小學校及補習班進行教學，但國小學校及補習班若無法給予足額的回饋金，後續該如何進行？

A:第八點第二項已規範參與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教師，若至公益團體其回饋金低於規定額度者，由推動委員會審定之。

Q17:在校內教師升等評鑑機制，廠商提供的回饋金能否列入實地服務或研究教師的升等積分，而相關法規是否也需一併修正。

A:回饋金暫不納入教師升等積分。

Q18:本校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升等年資有採計，那退休年資是否也有認列？

A:退休年資也併同採計。

Q19: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教師可否支領合作單位薪資？

A:教師以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方式，係採帶職帶薪身分至業界研習，如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兼職辦法相關規定，由兼職機構來函徵詢本校同意，並在兼職規範下辦理，始得支領合作單位兼職費，惟此並非薪資，且合作單位不得以專職人員聘任本校專任教師。

Q20:作業要點第 9 點提及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教師每學期以 2 名為限，可否改成以不超過全系 20% 進行規範？

A:本要點第九點規範各系所實地服務或研究之教師每學期以 2 名為上限，於系所教師提出申請時，需經系教評會討論，通盤考量各項因素且在不影響學生授課情形下，始予以通過並送交院教評會與推動委員會進行審定。

Q21:研習或服務教師返校授課，若在課程內容教授上有創新處，學校有否其他鼓勵措施？目前校內課程修訂為 3 年一次，因此課程修訂上若要規範有所表現，能否將課程修訂更加彈性？

A:教師進行研習或服務係為了提升自身的專業及使授課內容能更貼近產業所需，目前教育部規範進行研習或服務的教師是領全薪，教學創新相關獎勵建議可依據本校獎勵教學特優教師相關辦法提出申請。

本校每四年進行系科本位課程調整，期間每學期亦會微調部分課程。教師欲將產業研習或研究之成果表現於課程上，可提課程委員會進行課程修訂。

教師依據本要點第五點規定完成產業研習或研究者，得納入本校專利申請補助審查項目與教師升等計分項目。

Q22:如果時常往返於學校與合作單位，其相關交通費用是否有相關補助？

A:教師配合本校於本年度 4 月 25 日前提出申請之「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實務課程發展及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相關程序五(教師深度實務研習)與程序六(教師深耕服務)者，教育部補助程序五項目計有交通費、膳費、業界講座鐘點費、場地費、印刷費、實驗耗材費等項目，程序六僅補助代課教師鐘點費，無交通費用(以上程序五及六之補助對象為系，獨立所不得申請)。

Q23:建議本作業要點第十二點原為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執行，應改成校務會議通過，以具備代表性。

A:第十二點規定將採納教師建議，於提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核備後施行。